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岛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事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7)青海法确字第45号

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住所地：济南市解放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侯英民，厅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身婷，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JIN SHENG SHIPPING LIMITED），住所地：112, Bonadie Street Kingstown, Saint Vincent.

法定代表人：于如忠，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汪鹏南，辽宁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姜云，辽宁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在向本院办理债权登记后，就其与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提起确权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委托代理人许光玉，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姜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诉称，2007年5月12日，“金玫瑰”（GOLDEN ROSE）轮与“金盛”（JIN SHENG）轮在烟台海域发生碰撞，“金玫瑰”轮沉没，燃油泄漏，污染事故海域，造成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损失，并产生调查监测费用。初步估计，国家渔业资源经济损失约2000万元。

上述油污损害是“金玫瑰”轮与“金盛”轮碰撞共同侵权造成，被告是“金盛”轮船东，依法应对上述油污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年6月26日，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原告就国家渔业资源损失、海洋生态损失和调查监测费用向法院申请债权登记，法院已经受理。

现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的债权，判令被告赔偿国家渔业资源、海洋生态损失和调查监测费用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从2007年7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赔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6204844元。

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辩称，原告索赔国家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的中、长期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以驳回。理由如下：1. 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定并将很快颁布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将会明确规定船舶油污损害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海洋渔业资源的中、长期损失。2. 中、长期损失是一种将来的预计损失，并不是现时的、客观的、已发生的损失。原告主张索赔未发生的损失不符合我国《民法通则》确立的“实际损失赔偿”原则，没有法律依据。3. 以现阶段的科学技术水平来看，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当事人或有关部门对中、长期损失的调查、预测的方法和手段还很不科学，调查结果很不准确，导致中长期损失的索赔数额不准确、可信度差。4. 对此次船舶碰撞导致的“金玫瑰”轮漏油事故，烟台海事局已表示经过四十多天的清污作业，浮油已得到清除。因此，“金玫瑰”轮因事故所泄漏的燃油已经被清除，未对事故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中、长期影响。5. 在本案中申请享受海事责任限制。

经审理查明，“金盛”(英文名称为“JIN SHENG”)轮，国籍：圣文森特，船籍港：金斯敦，船长：113米，型宽：19米，型深：8.5米，总吨：4822，净吨：2476，载重吨：6833吨，船型：集装箱船，建造日期：1996年3月，该轮属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

的碰撞责任，“金玫瑰”轮承担 45%的碰撞责任。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事实，均有证据材料在案为凭，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为因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提起的确权诉讼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在向本院办理债权登记后，即按有关规定就上述纠纷在本院提起确权诉讼，因此，本院对该案依法拥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的船舶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被告所属的“金盛”(JIN SHENG)轮与“金玫瑰”(GOLDEN ROSE)轮发生碰撞后，“金玫瑰”轮沉没，并因此发生燃油泄漏，污染了事故海域，造成了上述海域的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因此，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溢油污染事故的责任者之一，应当根据其在本次船舶碰撞事故中的责任比例对上述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主管海洋事务和渔业行政的行政部门在本案中代表国家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亦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原告的主体资格。

本院（2007）青海法海事初字第40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金盛”轮承担55%的碰撞责任，“金玫瑰”轮承担45%的碰撞责任，且上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被告作为“金盛”轮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承担本次溢油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中55%的赔偿责任。另外，由于本案系被告在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后原告为参加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而提起的确权诉讼，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在本案中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同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论认为：“此次溢油事故对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失费用合计1620.4844万元”。本院认为，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有有效的《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证书》，且被告对该《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本院对上述单位的鉴定资格予以确认。该《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费用属于此次油污损害事故中已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该损失范围和数额的确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院认定，本次油污损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总额为人民币1620.4844万元。

综上所述，被告应当承担本次溢油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中55%的赔偿责任，即依法应当赔偿原告海洋生态和渔业资源损失合计人民币8912664.2元。被告抗辩称原告索赔的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中的中、长期损失应当予以驳回，本院认为，被告的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的上述债权属限制性债权，被告作为“金盛”轮的船舶所

有人，已向本院申请享受海事责任限制，并依法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亦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丧失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权利的情况，上述赔偿款项应从被告设立的基金中支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及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盛船务有限公司从其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支付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赔偿款人民币 8912664.2 元。但该赔偿款以被告享有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所确定的原告应获得的数额为限。

二、驳回原告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9029 元，原告负担 44840.35 元，被告负担 74188.6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明高
代理审判员 殷鹏涛
代理审判员 王 欣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晓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